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15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:15-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凤汇大道8号普天科技园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浪平
6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28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,000,000 股的 58.06%，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120,552,70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7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4,275,8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%。

(2)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（国有法人股）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49%；出席会议的外资股（境内上市外资股）股东及授权代表 19 人，代表股份 9,828,5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8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1.00：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
提案2.00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提案3.00：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提案4.00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提案5.00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；

提案6.00：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

提案7.00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提案8.00：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；

提案9.00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4年4月27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提案10.00：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4年4月27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提案11.00：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改内容见2024年4月27日本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提案具体表决情况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是否通过	股份类别	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		股份数量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量	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.00	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3,358,123	98.82%	1,470,400	1.18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2.00	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3,358,123	98.82%	1,470,400	1.18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3.00	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2,452,521	98.10%	2,376,002	1.90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7,452,521	75.83%	2,376,002	24.17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7,452,521	75.83%	2,376,002	24.17%	-	0.00%
4.00	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2,449,121	98.09%	2,379,402	1.91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7,449,121	75.79%	2,379,402	24.21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7,449,121	75.79%	2,379,402	24.21%	-	0.00%
5.00	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3,358,123	98.82%	1,470,400	1.18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6.00	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	是	总计	9,828,523	7,449,121	75.79%	2,379,402	24.21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-	-	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7,449,121	75.79%	2,379,402	24.21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7,449,121	75.79%	2,379,402	24.21%	-	0.00%
7.00	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3,358,123	98.82%	1,470,400	1.18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8,358,123	85.04%	1,470,400	14.96%	-	0.00%
8.00	关于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是	总计	9,828,523	9,127,523	92.87%	701,000	7.13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-	-	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9,127,523	92.87%	701,000	7.13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9,127,523	92.87%	701,000	7.13%	-	0.00%
9.00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3,812,323	99.19%	1,016,200	0.81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8,812,323	89.66%	1,016,200	10.34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8,812,323	89.66%	1,016,200	10.34%	-	0.00%
10.00	关于修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2,903,321	98.46%	1,925,202	1.54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7,903,321	80.41%	1,925,202	19.59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7,903,321	80.41%	1,925,202	19.59%	-	0.00%
11.00	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	是	总计	124,828,523	122,903,321	98.46%	1,925,202	1.54%	-	0.00%
			其中：国有法人股	115,000,000	115,000,000	100.00%	-	0.00%	-	0.00%
			境内上市外资股	9,828,523	7,903,321	80.41%	1,925,202	19.59%	-	0.00%
			与会中小股东	9,828,523	7,903,321	80.41%	1,925,202	19.59%	-	0.00%

注：

1.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提案 6.00、8.00 为关联交易议案，控股股东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

表决，其所持的股份数量为 115,000,000 股，故与会对该提案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828,523 股。

3. 提案 9.00、10.00、1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洪亮、孙士珺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